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新進教育人員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、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進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

（一）第 1 期：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第 2 期：1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第 1 期 10 月 17 日 (星期五)	09：00-12：00	3	性別平等與三大人權公約 (CEDAW、CRC、CRPD)	黃翠紋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)
	13：30-16：10	3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及 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之辨識與輔導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
第 2 期 10 月 27 日 (星期一)	09：00-12：00	3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及 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之辨識與輔導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
	13：30-16：10	3	性別平等與三大人權公約 (CEDAW、CRC、CRPD)	黃曬莉教授 (臺灣大學)
課程簡介		在民主與人權的時代，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尊嚴與權利，教育現場，更是實踐人權的起點。唯有當教師具備性別平等的敏感度與專業知能，才能真正為學生打造一個安全、尊重與包容的學習環境。透過這場研習，您能理解與掌握～ ✧ 從國際視野理解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 ✧ 校園性別事件的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 ✧ 如何辨識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 的不同樣態 ✧ 提升教師法律知識與輔導能力，成為學生最堅實的後盾 一起成為改變的力量，期待與您在研習中相遇！	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。

九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講義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 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相關資訊
 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 轉 226。
 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 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6942 轉 211，傳真：(02) 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 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 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